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5月1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公告日，奇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0,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6%，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正藏药”）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2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3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4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选举吴清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 11.1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2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3选举何君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6-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中议案9、议案10、议案11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吴清功先生、李春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吴清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何君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02，信函上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10-84766081。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平、李阳 电话号码：010-84766012

电子邮箱：qzzy@qzh.cn 传真号码：010-84766081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7；投票简称：奇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text{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text{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9.01	选举雷菊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凯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骆燮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索朗欧珠先生为第四届董	√			

	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杜守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吴清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李春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1.01	选举贾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何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3	选举何君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

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